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971,024.68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779,676.3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867,386 股（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318,2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418,781.7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18,781.76	17,658,380.96	38,767,944.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034,429.1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71,024.68	32,824,211.23	109,346,143.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3,779,67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845,10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34,42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380,459.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879,53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4.9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11,237,127.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53,955,709.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